

围绕“五个强化”推动种业振兴

□ 张 璟

端稳中国饭碗，种子是关键。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一年开好头、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十年实现重大突破”的科学发展步骤，为我国的种业振兴指明了方向。经过近4年的持续努力，我国种业振兴行动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供种能力稳步提升，种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种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然而，与全球种业强国相比，我国在种质资源利用、育种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保障、育种成果转化等方面依然存在差距，目前仍然是种业大国，尚未成为种业强国。对此，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加快攻克一批突破性品种”。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必须围绕强化种质资源挖掘利用、强化育种科技创新攻关、强化种业企业扶强扶优、强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强化种业产权保护制度等“五个强化”重点发力，加速推动我国从种业大国向种业强国迈进。

强化种质资源挖掘利用，加快优势品种选育。种质资源是种业发展的根基。种业振兴的关键在于如何高效利用现有种质资源，同时探索开发新的种质资源。一方面，加大本土种质资源发掘力度。当前，我国种业发展面临结构性问题。虽然水稻、小麦等口粮作物的育种技术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但玉米、大豆、肉猪、肉牛等品种的育种技术与国际领先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高端蔬菜种子严重依赖进口，白羽肉鸡的育种进程尚处于起步阶段。事实上，我国拥有丰富的本土种质资源，但许多传统作物和品种尚未得到充分挖掘与开发。因此，必须加大对我国本土重点粮食作物、特色作物和畜禽良种的发掘力度，结合现代育种技术，实现种质资源的有效转化和品种创新，减少对进口种子的依赖。另一方面，建立完善外来种质资源转化体系。虽然我国积极引进国际先进品种，但对外来优质种质资源的转化和深度挖掘工作仍显

不足。许多外来优质资源进入我国市场后，缺乏本地化的改良和适应性研究，无法在我国的气候、土壤等生产条件下充分发挥其潜力。为此，需要建立完善外来种质资源转化体系，通过创新改良技术推动外来优质种质的“本土化”改造，提升其在我国农业生产中的实际应用效果。

强化育种科技创新攻关，打破研发推广壁垒。育种科技创新是种业发展的动力源泉。要实现种业振兴，必须突破当前育种技术瓶颈，打破科研与市场推广之间的壁垒，形成从研发到市场的高效协同。一方面，加快育种技术的创新攻关，提升育种现代化水平。当前，我国的育种技术整体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许多种业强国已经进入4.0智能育种时代，利用基因编辑、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等技术实现精准育种，而我国种业仍处于从传统育种向精准育种过渡的2.0或3.0阶段，育种周期长、资源投入大、成功概率低，制约了我国种业的技术进步及对市场需求的满足。为此，应加大育种科研投入，加强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筹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集中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种。另一方面，优化完善育种科研体制，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我国育种科研的主力集中在高校和科研院所，但传统的“高校科研院所育种、企业推广销售”模式使得种业科研成果和市场需求之间往往存在脱节，导致许多科研成果未能及时转化为市场产品，影响了种业创新的实际效益。企业作为市场需求的直接载体，应当在育种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中占据重要位置。因此，需要通过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链条，推动育种成果更直接、更迅速地转化为市场产品。同时，科研院所和高校要加强基础性研究，为育种技术创新提供理论支持，从而驱动基础性研究与商业化育种的“双轮驱动”。

强化种业企业扶强扶优，激发行业创新活力。龙头企业是种业发展的领头羊。与全球种业巨头相比，我国

种业企业仍面临集中度低、规模小等问题。因此，多措并举扶持国内种业企业发展，提升种业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至关重要。一方面，在筛选和发掘具有高产、优质、抗病等性状优异种质资源方面做强，促进龙头企业跨越式发展。我国种业在全球种业市场的竞争中，缺乏具有国际话语权的领先企业。因此，种业企业的扶持重点应放在龙头企业、特色优势企业以及专业化平台企业等核心阵型企业上。同时，支持国内优势龙头企业开展兼并重组，通过资本运作和产业链整合，推动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种业巨头，提升在全球市场中的话语权。另一方面，要构建良好创新生态系统，激发行业创新活力。种业创新不仅仅依赖单个企业的努力，而是需要科技、资金、市场等各方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有效流动。因此，要通过加大对种业创新生态系统的建设力度，为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创新空间，推动科技、资本和市场的深度融合，激发行业整体创新活力。

强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优化种业基地布局。良种繁育基地是种业发展的载体平台。自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以来，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提到“南繁硅谷”，并将提法从“加快建设”调整为“发挥作用”，体现出“南繁硅谷”建设的显著成效。过去近4年里，“南繁硅谷”不断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推动崖州湾国家实验室等37个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落地，逐步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元化、互补型的科研创新体系，成为中国种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前沿阵地，对我国良种繁育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如此，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良种繁育基地在数量和质量上仍有较大差距。为此，需要进一步加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优化良种繁育资源配置。一方面，优化国家级种业基地布局，提升繁育效能。目前，我国的良种繁育基地虽然在某些地区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种质资源，但整体布局仍存在不平衡、不匹配的情况。不同地区在种

业发展中的需求差异使得现有资源配置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因此，必须优化国家级种业基地的布局，新增一批国家级制种大县、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畜禽核心育种场和水产原良种场，提升种业资源的配置精准度。另一方面，构建制种大县和龙头企业共建机制，提升供种保障能力。种源的稳定供应是保障种业振兴的核心之一，必须加强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资源整合，通过支持龙头企业与制种大县的合作，共同推动种源的有效生产、储存与调配，形成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强化种业产权保护制度，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产权保护是种业发展的制度保障。当前，我国种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尚不完善，套牌种子、假种子等不法行为频发，品种侵权现象屡见不鲜。尽管我国已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但由于处罚力度不足、违法成本低且违规收益较高，这些问题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秩序依然混乱，不仅影响了农民的利益，也抑制了种子企业在创新上的投入，限制了行业的长期发展。因此，加大对种子市场的监管力度，对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种业健康发展十分重要。一方面，完善种业法律法规，推动种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品种审定和登记办法，提高品种准入门槛，确保市场上的品种具备较高的质量标准。加快推行品种身份证制度，实现品种的全程追溯，确保种子来源可追溯、可监管。另一方面，加强种子市场监管，保护农民利益。聚焦关键播种节点，加强对制种大县、种子企业、市场和网络售种环节的检查。对于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曝光违法行为，增强公众和企业的法律意识，同时有效震慑违法者，净化市场环境。

政策与治理

拓宽农民增收的劳务协作有效渠道

□ 林瑜胜

农民增收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目标之一，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路径。劳务协作是激活农村劳动力资源、推动农民增收的关键抓手。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务协作”。近年来，我国通过劳务协作机制，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农民技能水平、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随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我国城乡结构性就业矛盾、农民技能与市场需求错配、劳务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凸显，“就业难”与“用工荒”并存，亟须进一步强化劳务协作，破解就业供需不平衡，增加农民收入。

劳务协作是农民增收的重要引擎。近年来，农民收入稳步增长，但继续保持较快增收势头面临的困难和压力不小。外出务工仍是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渠道，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方面。劳务协作能精准对接劳动力供需，将农村丰富劳动力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对农民增收意义重大。一方面，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来看，2024年全国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规模超过3300万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劳务协作可通过挖掘更多就业岗位、提供针对性就业服务，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筑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另一方面，近年来，多地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劳务机构”协作模式，成效显著。从区域协同发展来看，劳务协作打破地域限制，有利于劳动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分配，通过定向增收改善地区发展不平衡状况。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发达、用工需求大，中西部农村地区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务协作可以实现劳动力从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有序流动，既满足发达地区产业发展人力需求，又为欠发达地区农民创造增收机会，缩小区域间收入差距。

劳务协作面临的挑战。劳务协作是连接农村劳动力与城市就业市场的桥梁，对于缓解城乡结构性就业矛盾，破解“就业难”与“用工荒”意义重大。但由于各地政策差异、劳动力技能培训及就业服务运作水平不同，推进劳务协作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导致农民就业机会受限。一方面，劳务协作涉及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的多个职能部门，需要政策协同配合。两地在就业政策、产业政策、人才政策等方面缺乏有效沟通与协调，导致技能培训补贴、就业服务等方面政策与劳务输入地的用工需求和人才政策不匹配，无法形成政策合力，不利于劳务协作深入开展。另一方面，劳务输出地与输入地之间就业服务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部分地区就业服务平台劳动力供需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不全面，导致劳动力资源供给与就业岗位错配，降低了劳务协作效率，致使劳动力资源不恰当闲置甚至浪费。

强化劳务协作是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劳务协作的实质是在政策支持和利益机制驱动下，通过农村人力资源和市场主体就业岗位资源的高效配对，实现不同地区劳动力供需精准对接，促进人岗相适，提升资源效益。因此，强化劳务协作要从政策、人力、平台、权益四个方面入手，通过促进政策协同联动、提高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本、加强劳务协作信息平台建设、强化农民工权益保障机制等途径，以协作达成双赢，最终促进农民增收。

一是促进政策协同联动。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政府部门要成立劳务协作政策协调小组，在国家法律和宏观政策允许范围内，协调商讨和制定当地就业政策、产业政策、人才政策等。在就业政策方面，统一劳务输出输入的补贴标准，对组织劳动力输出的中介机构 and 吸纳劳动力就业的企业给予相同标准的补贴。在产业政策方面，劳务输出地根据输入地的产业转移需求，合理调整本地产业结构，承接适合本地发展的相关产业，为农民工创造更多就近就业机会，提高增收效率。在人才政策方面，劳务输入地为农民工提供职业发展通道和晋升机会，劳务输出地为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通过“资金+服务”组合拳激发农民创业活力，以政策协同联动效应推动劳务协作深入开展。

二是提高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本。农民增收的核心在于提升其人力资本。当前，我国农民工中接受

过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仅占30%，而且以短期培训为主，技能短缺导致其就业大多集中于低端岗位，薪酬较低。同时，劳务输出地的技能培训体系与市场需求衔接不紧密使得农民工的收入增长空间有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早在2019年就出台计划，要求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工队伍技能素质全面提升。劳务输出地要根据劳务输入地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用工标准，制定针对性强的技能培训计划。依托“农民夜校”“产教融合”等模式，推动职业院校、企业与乡村共建实训基地，针对家政、物流、养老等紧缺行业，开发标准化培训课程，探索“培训+认证+就业”一体化服务，打通技能提升与岗位晋升通道，帮助农民工实现从“体力型”向“技能型”转变。

三是加强劳务协作信息平台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提出，要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要求建设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这些都是数字赋能就业服务的重要举措。为此，针对农民工群体，相关措施需要更进一步细化和可操作化。一方面，建立全国统一的劳务协作信息平台，需要整合企业用工需求与农民工就业意向数据，推动劳务信息平台与社保、教育等系统互联互通，构建农民工“技能档案”数据库。另一方面，利用大数据技术对信息进行分类、筛选和智能匹配，为农民工动态预测、精准推送符合其技能和需求的岗位信息，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四是强化农民工权益保障机制。农民工进城就业往往面临社会保障不完善、公共服务不均、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等问题，制约其长期稳定增收。其一，继续完善农民工社保制度改革，针对建筑等农民工集中且流动性大的行业，通过按项目参保工伤保险模式，确保农民工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能及时获得赔付。其二，加快推动居住证制度与社保体系衔接，提高农民工城市公共服务可及性，保障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将农民工纳入当地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供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三，建立跨区域的农民工权益保障监管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对劳务中介机构的监管，及时处理农民工权益受侵害和依法维权问题，加大针对农民工侵权行为处罚力度，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上接1版） 准确把握构建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的方法路径

构建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警务理念的更新、组织结构的调整、技术手段的应用、工作流程的优化以及队伍素质的提升等多方面，要坚持系统思维，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精准把握其方法路径。

坚持守正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构建新型警务运行模式要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确保把牢方向、站稳立场、保持定力。坚持创新不止步，紧跟科技、产业、发展方式、体制机制和人才工作机制创新的改革发展大势，全面深化对公安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创新思路理念、体制机制、方法手段，为公安工作赋能增效。

坚持问题导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直面问题。构建新型警务运行模式要对照党中央部署、时代召唤、人民所需找准制约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性难题，研究探索更具针对性、突破性、开创性的新举措，为培育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增动力、添活力。

坚持先立后破。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把“先立后破”作为深化各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方法。要围绕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目标，在建立健全标准、制度、规矩的前提下，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打破不合时宜的旧观念、旧模式、老办法，为构建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开辟道路、清

除障碍、创造条件。

坚持系统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构建新型警务运行模式要统筹传统与现代、内部与外部，既要继承和发展群众工作等传统公安工作优势，也要加大新技术、新手段的主动创新和实战应用，既要创新机制协同、聚合内部力量，也要发挥制度优势、对外形成合力，实现新旧协同、内外联动、相互促进，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改革精神培育和 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我们要准确理解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深化，强化改革创新驱动，不断拓展深化“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实践场景，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

从专业入手深入挖掘新质战斗力。从公安战斗力本身做文章，着眼于人民警察专业职能，内部挖潜增效，着力提升刑事侦查、治安行政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整合专业力量。高质量完成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改革，建立跨地区跨层级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设置机构、规范职责、分配警力，做强专业警种，确保有足够的专业力量满足维护安全稳定、服务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需要。集成专业手段。集约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侦查中心、基础管控中心、网络合成作战战训基地等，把警种部门的手段资源整合起来，更加综合系统全面地开展案件侦查办理、犯罪预防打击、治安要素管理，以应对当前网上网下融合、链条化集团化专业化的违法犯罪形势和复杂多元的社会面管理要求。